

证券代码：872599

证券简称：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

券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47,0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平先生、王小红女士、张轩宁女士、夏志国先生、刘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发的编号为 2021-015 的公告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7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祝伟先生、夏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发的编号为 2021-016 的公告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7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夏平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小红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夏志国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晓清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轩宁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祝伟	监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夏春旭	监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